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交易代码	014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1,599,223.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p>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2、替代性策略：对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券被限制投资等情况，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券足够数量的投资</p>

	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券、非成份券等方式进行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30,004.24
2. 本期利润	2,047,396.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6,840,133.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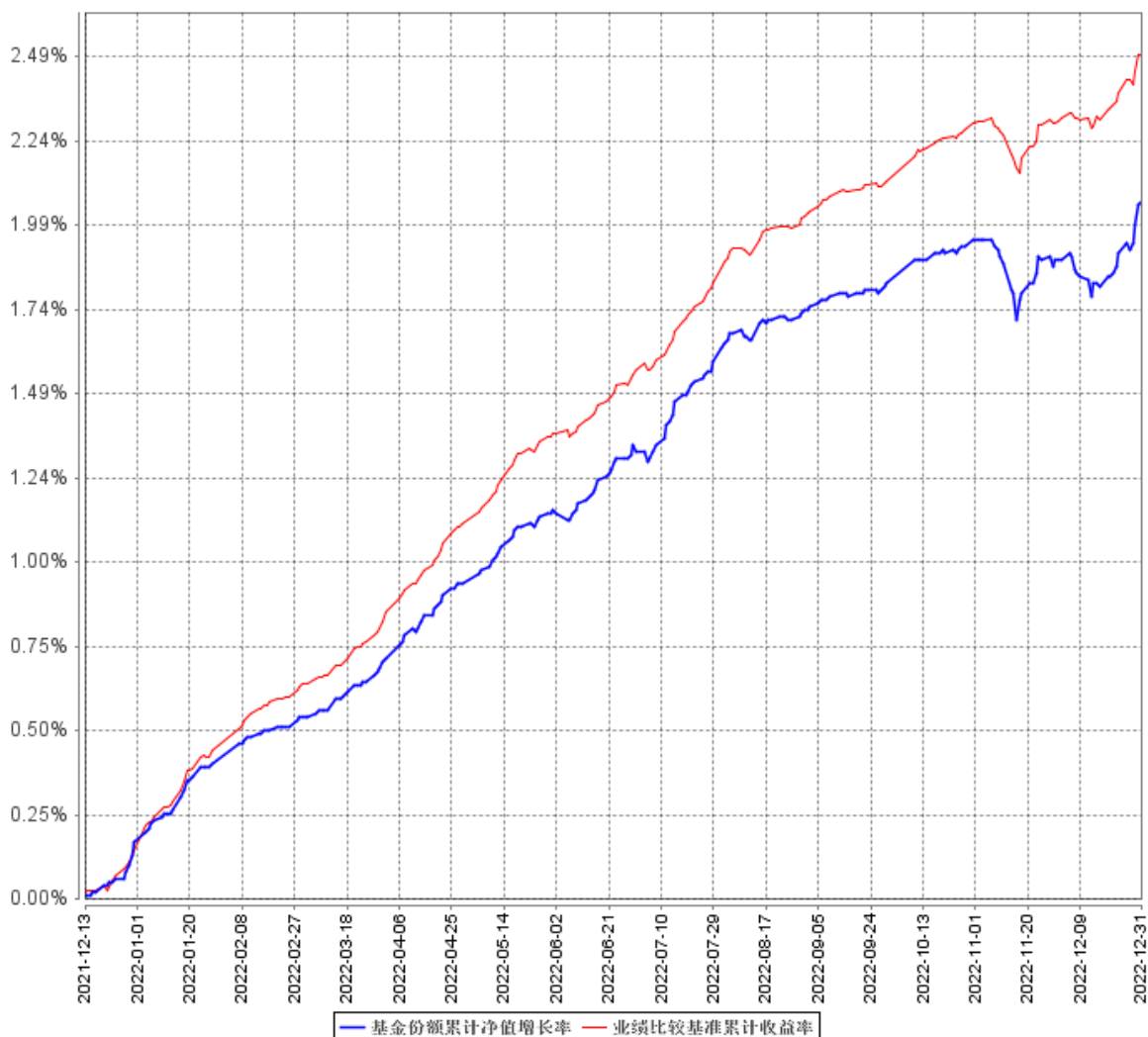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03%	0.37%	0.02%	-0.13%	0.01%
过去六个月	0.71%	0.02%	0.93%	0.02%	-0.22%	0.00%
过去一年	1.89%	0.02%	2.35%	0.01%	-0.4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6%	0.02%	2.49%	0.01%	-0.43%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茅勇峰	基金经理	2021年12月13日	-	4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李祥源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	-	7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

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各期限全面上行，长端表现优于短端，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四季度经济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PMI 数据再次探底，疫情因素对债市的利好仍在，但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影响正在边际减弱，地产政策的持续发力给市场带来了经济恢复的“强预期”，同时市场也关注到了复苏节奏偏慢的“弱现实”，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四季度 PPI 和 CPI 继续下行，通胀压力不大。四季度央行进行了降准操作，投放了 PSL，适当调整了 MLF 的投放规模，市场资金面平稳，货币政策稳中偏松。四季度信用债市场的不稳定因素来自理财产品抛售信用资产引起恐慌性抛售，随着市场的自发调整和监管部门的呵护，信用债市场在季末企稳。四季度海外疫情有所反复，海外经济仍未企稳，美联储放缓加息节奏，通胀数据有所回落，但仍达不到预期目标。四季度债市整体表现不佳，预期与现实的矛盾叠加理财资金的赎回，债市承压严重，信用债表现差于利率债。四季度资金市场较为宽松，但货币类资产收益率上行幅度仍较大。

本组合作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好的 AAA 存单，紧密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小部分资产投资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组合久期跟随指数，杠杆水平较低。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6，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81,181,581.99	96.77
	其中：债券	781,181,581.99	96.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74,288.21	0.57
8	其他资产	21,507,390.17	2.66
9	合计	807,263,260.37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963,964.84	5.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356,892.05	2.69
6	中期票据	71,115,907.94	9.4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49,744,817.16	85.85
9	其他	-	-
10	合计	781,181,581.99	103.22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92351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17	500,000	49,862,600.14	6.59
2	112296440	22 南京银行 CD058	500,000	49,712,269.86	6.57
3	112283927	22 徽商银行 CD074	500,000	49,623,749.82	6.56
4	112219225	22 恒丰银行 CD225	500,000	49,394,874.79	6.53
5	112285981	22 青岛银行 CD054	500,000	49,196,586.85	6.50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17（代码：112292351）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同业及理财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配合现场检查不力，罚款 92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对非保本同业理财产品出具保本保收益承诺、虚假转让非标债权资产，罚款 100 万元。

22 徽商银行 CD074（代码：112283927）

2022 年 5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对徽商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单位商户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作为收单结算账户，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9 万元。

22 恒丰银行 CD225（代码：112219225）

2022 年 5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对恒丰银行违反规定办理结汇；未按照规定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71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24.39 万元人民币，罚没款合计 95.39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恒丰银行作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17 胜通 MTN001”“17 胜通 MTN002”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就涉及山东胜通第一大主营业务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并进行充分核查，未对山东胜通子公司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进而未能发现该子公司已经停产的事实，尽职调查个别环节未

规范开展，对恒丰银行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恒丰银行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错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罚款 480 万元。

22 上海银行 CD162（代码：112216162）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银行 2015 年 3 月至 7 月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40 万元。

22 宁波银行 CD276（代码：112287934）

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宁波银行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数据治理存在欠缺，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宁波银行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宁波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非标投资业务资金支用审核不到位、房地产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宁波银行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2 光大银行 CD185（代码：112217185）

2022 年 5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光大银行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

弹；托管机构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集中度超标；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罚款 4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光大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罚款 49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光大银行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处 2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 22 民生银行 CD470（代码：112215470）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民生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未报送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报送不实数据；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罚款 490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17、22 徽商银行 CD074、22 恒丰银行 CD225、22 上海银行 CD162、22 宁波银行 CD276、22 光大银行 CD185、22 民生银行 CD470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17、22 徽商银行 CD074、22 恒丰银行 CD225、22 上海银行

CD162、22 宁波银行 CD276、22 光大银行 CD185、22 民生银行 CD470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507,390.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507,390.17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6,597,443.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82,823,789.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7,822,009.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1,599,223.97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1007、1008 单元

##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